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内设机构 3

第二部分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5

第三部分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7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7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8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 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 ， 经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二)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 罪嫌疑人；

(三)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 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工作实行法

律监督；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设6个内部机构，司法体制改革内设四部一局一队，分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经费收支由院财务统一核算。当年无变动。

第二部分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决算1719.64万元,比2020年增加329.78万元,增长23.73%。其中：

（ 一）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57.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26万元,降低4.00%。其他收入457.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8.03万元，增幅187.20%，主要原因：2021年收市检察院拨市政法委信息化经费398.5万元。

2.年初结转和结余10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10.38万元。

（ 二）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合计1348.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3万元，增长4.9%。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48.26万元，降低4%，其他支出较上年增加111.26万元，增长140.48%。主要原因：使用其他资金支付院综合楼整体外墙维修费用、档案信息化进度款支出等。

2.年末结转和结余371.24万元，主要2021年收市检察院拨市政法委信息化经费398.5万元，由于工程进度2021年此款项还未支付完。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116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7.9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38万元。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157.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57.67万元增加0.26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省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36万元，下达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36.26万元，年中追加项目经费5万元等。

（二）2021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1157.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57.67万元增加0.26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根据预算调整原因，下达支付了2019年度绩效考核奖金指标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348.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157.93万元增加190.46万元，增长16.4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1319.72万元，主要用于院内在职人员薪资支出、检察工作日常运转工作需要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28.6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干警养老保险缴纳、退休人员奖金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1.62万元，增长2.68%。其中：

人员经费726.03万元，主要包括：在编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遗属补助等。

公用经费99.73万元，主要包括：院内日常运转所需的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在编人员公车补贴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2.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2.37万元减少0.3万元，降低2.43%。

（1）因公出国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年初预算数11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1.0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37万元减少0.3万元，降低21.09%，主要原因：2021年由于疫情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2.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83万元。

3.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4.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0批，接待147人次，人均接待费72.78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万元，降低5.2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压减支出5.3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1.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9.3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289.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234.34万元，执行数为 234.34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一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 3个共 40 分，实际完成32.4分；二是效益指标三级指标 1个共 20 分，实际完成 20 分；三是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2个共20分，实际完成2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根据该院实际情况对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设定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整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对下一年度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合理调整。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48.22万元，执行数为 4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一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 4个共 40 分，实际完成34.68分；二是效益指标三级指标 1个共 20 分，实际完成 20 分；三是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1个共20分，实际完成20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年仅根据上级院安排组织了2次公众开放日，且由于新形势对信息化设备要求逐渐提高，但因使用不当等原因致使设备设施损坏率也有所上升。下一步整改措施：将与各部门协调，增加年度组织召开公众开放日次数，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晓度与参与度；加强干警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效益，对故障设备及时有效维修。

3.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一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 4个共 40 分，实际完成40分；二是效益指标三级指标 1个共 20 分，实际完成 20 分；三是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1个共20分，实际完成16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现有信息化设备更新过快，且容易损坏，但由于使用年限及资产配套数量的原因无法及时更新，致使干警所使用的信息系统的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整改措施：将进一步提高干警对信息化设备使用效益。

4.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产出指标三级指标 4 个共 40 分，实际完成 36.8分；二是效益指标三级指标 1 个 共 40 分，实际完成 40 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中阅览室建设还未完成，疫情的原因影响了施工进程。下一步整改措施：将加快该项目建设竣工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验收与竣工。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管理：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要

求各部门反馈整改措施和意见，提高工作效率。组成绩效评价专班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并督促整改到位，将绩效 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2.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报年 度预算的依据。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新一年度延 续项目的资金采取重点保障、减少安排的方式，切实维护绩效评价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 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 （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

附件：

1.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

2.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8 月 30 日